

HNZYT-IV-BG/HJ-04/E/0



2216011060139
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NZYT-IV-BG0025-1400

检测机构: 文能检测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泌阳县生活垃圾焚烧炉渣中检定项目 2023 年年度环境监测

检测地址: 泌阳县西四环路与金辉路交汇处西南角

检测类别: 固体废物



声 明

因生虫损害,《河南省政府令》第100号公布《河南省实施〈商标法〉办法》和《河南省实施〈专利法〉办法》

《河南省实施〈商标法〉办法》和《河南省实施〈专利法〉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河南省实施〈商标法〉办法》和《河南省实施〈专利法〉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河南省实施〈商标法〉办法》和《河南省实施〈专利法〉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河南省实施〈商标法〉办法》和《河南省实施〈专利法〉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五、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单位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送检时,本检测单位不接收用于广告、产品宣传等用途的检测样品。

六、本检测单位不接收用于广告、产品宣传等用途的检测样品。

七、本检测单位不接收用于广告、产品宣传等用途的检测样品。

八、本检测单位不接收用于广告、产品宣传等用途的检测样品。

九、本检测单位不接收用于广告、产品宣传等用途的检测样品。

十、本检测单位不接收用于广告、产品宣传等用途的检测样品。

十一、本检测单位不接收用于广告、产品宣传等用途的检测样品。

十二、本检测单位不接收用于广告、产品宣传等用途的检测样品。

检测单位: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国俊有限公司	飞虎塘东边	水分、汞、砷、镉、铬、铜、铁、	1次/天, 检测1天

二、检测标准及依据

- 1、检测项目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所涉及的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3、所涉及的检测场所环境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4、所使用的所有检测设备和试剂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检测日期: 2025-01-15 检测地点: 飞虎塘东边 检测人员: 张三、李四

检测单位: 国俊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01-15 检测地点: 飞虎塘东边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代号)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水分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02-2021	YY/TZ 泉州电子天平 YP3002 E0023YT/001-FU-101	—
	汞	固体废物 汞、砷、镉、铬、铜、铁、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4020 E0023YT/001-FU-101	0.001mg/L
	砷	固体废物 砷、镉、铬、铜、铁、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4020 E0023YT/001-FU-101	0.001mg/L
	镉	固体废物 砷、镉、铬、铜、铁、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4020 E0023YT/001-FU-101	0.001mg/L
	铬	固体废物 砷、镉、铬、铜、铁、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4020 E0023YT/001-FU-101	0.001mg/L
	铜	固体废物 砷、镉、铬、铜、铁、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4020 E0023YT/001-FU-101	0.001mg/L
	铁	固体废物 砷、镉、铬、铜、铁、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4020 E0023YT/001-FU-101	0.001mg/L
	六价铬	固体废物 砷、镉、铬、铜、铁、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4020 E0023YT/001-FU-101	0.001mg/L
	砷	固体废物 砷、镉、铬、铜、铁、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4020 E0023YT/001-FU-101	0.001mg/L
	镉	固体废物 砷、镉、铬、铜、铁、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4020 E0023YT/001-FU-101	0.001mg/L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名称) 名称		检测仪器设备名称	
固体废物	及编号 (含年号)	及编号	
	铍	0.004mg/L	
	钡	0.66mg/L	
	镍	0.02mg/L	
铬		0.02mg/L	

五、检测结果

(一) 固体废物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飞灰暂存间	GF2514090101	黑色、固态、有刺激性气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检测人
------	------	------	------	-----

铍	ND	0.02	mg/L
钡	ND	25	mg/L
镍	ND	0.5	mg/L
铬	ND	4.5	mg/L

备注

-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分析方法；
- 2.执行标准限值为《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6.3.5 表4中标准由客户提供；
- 3.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人员: 闫祎军、朱文锋、李露、史娱菲、祁凤娟

制: 刘子昂

发: 郭航

审核: 曹高亮

签发日期: 2025.6.16

检测人员
编
签

——报告结束——